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修函
電話：03-8233200#115
電子信箱：crumble379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30007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身分法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
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455號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
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
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